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劉邦裕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游宗翰

黃思佳

吳尚恆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487條第1項亦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即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由此可知，附帶民事訴訟的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為前提，如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在刑事訴訟是告訴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以同一案件已經起訴，認該告訴部分的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併辦，而告訴人於刑事訴訟審理中，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在附帶民事訴訟是原告）。法院審理結果，認移送併辦部

01 分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予退併辦。此時關於附
02 帶民事訴訟部分，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轄法院的民事
03 庭，法院即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台
04 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5 二、經查，被上訴人即被告游宗翰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
06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8號
07 刑事案件審理，上訴人即原告劉邦裕於原審審理中提起附帶
08 民事訴訟，並請求被告游宗翰及共同侵權人即被告黃思佳、
09 吳尚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嗣因原審諭知被告游宗翰無
10 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24號移送
11 併辦意旨書所指的被告游宗翰犯嫌部分（上訴人即原告劉邦
12 裕部分），非起訴效力所及，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的處
13 理，致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無刑事訴訟的繫屬，遂駁回上訴
14 人之訴及假執行的聲請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經核並無不合。
15 本院就刑案部分仍維持被告游宗翰無罪，自無裁判上一罪關
16 係而得併予審究，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無刑事訴訟的繫
17 屬，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上訴人提起上訴於法未合，
18 應予以駁回。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7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2 法官 文家倩

23 法官 林孟皇

24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邵佩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